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日

|  |  |
| --- | --- |
| 投诉问题 | 受理编号： D2YN202104260031。投诉人反映：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城和美璟新城之间的多家商铺经营餐馆，产生油烟污染。 |
| 核实情况 | 经调查，部分餐馆未及时清掏隔油池、清洗油烟净化器，在经营过程中产生油烟扰民的情况。 |
| 办理情况 | 1.由红云街道牵头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该片区域商铺餐馆进行综合整治，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检查涉及违法的坚决立即依法处罚，并督促责任主体进行整改。  2.由红云街道牵头对该区域商铺餐馆“门前三包”责任落实，严管严控，杜绝夜间烧烤等占道经营扰民的情况发生。2021年4月27日晚上开始，城管中队安排人员对江东小康城周边进行综合整治，并安排人员定岗定点值守保障。截止4月30日，红云街道执法中队共集中开展整治活动3次、出动人员125人次、值勤车辆16辆次，取缔占道经营28起、劝导游动商贩5起、规范店外经营7起、规范“门前三包”21起，清理乱堆杂物6起、清理灯箱水牌5块、规范非机动车乱停乱放82辆次、处罚乱堆杂物8起，处罚金额2400元。该片区商铺餐馆占道经营经营行为规范得到了显著提升。  3.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下达《现场处理决定通知书》（0000900、0000901、0000902、0000903、0000892、0000894、0000896、0000897、0000898、0000899、0000893、0000895、0002793、0002794、0002795、0002796、00002797、0002798号），责令18户商铺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清掏隔油池；立即维护风机，确保噪声达标。 |
| 办理单位 | 五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 |
| 主要工作成效 | 2021年4月30日，红云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江东小康城和美璟新城之间的烟草1号路18家商铺餐店进行复查，18家餐馆已经完成油烟净化器及隔油池的清洗清掏和老化风机的维护更换。餐馆经营过程中产生油烟扰民的情况已经得到有效整改，商铺餐馆占道经营经营行为规范得到了显著提升，市容环境秩序得到改善，市容市貌良好。 |
| 公示说明 |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市红云街道办事处。联系人员及电话：张泽虹，13888994987 |